

永川县法院志



1840—1989

永川市图书馆藏

永川县人民法院编

永川县法院志

永川县人民法院编

《永川县法院志》编纂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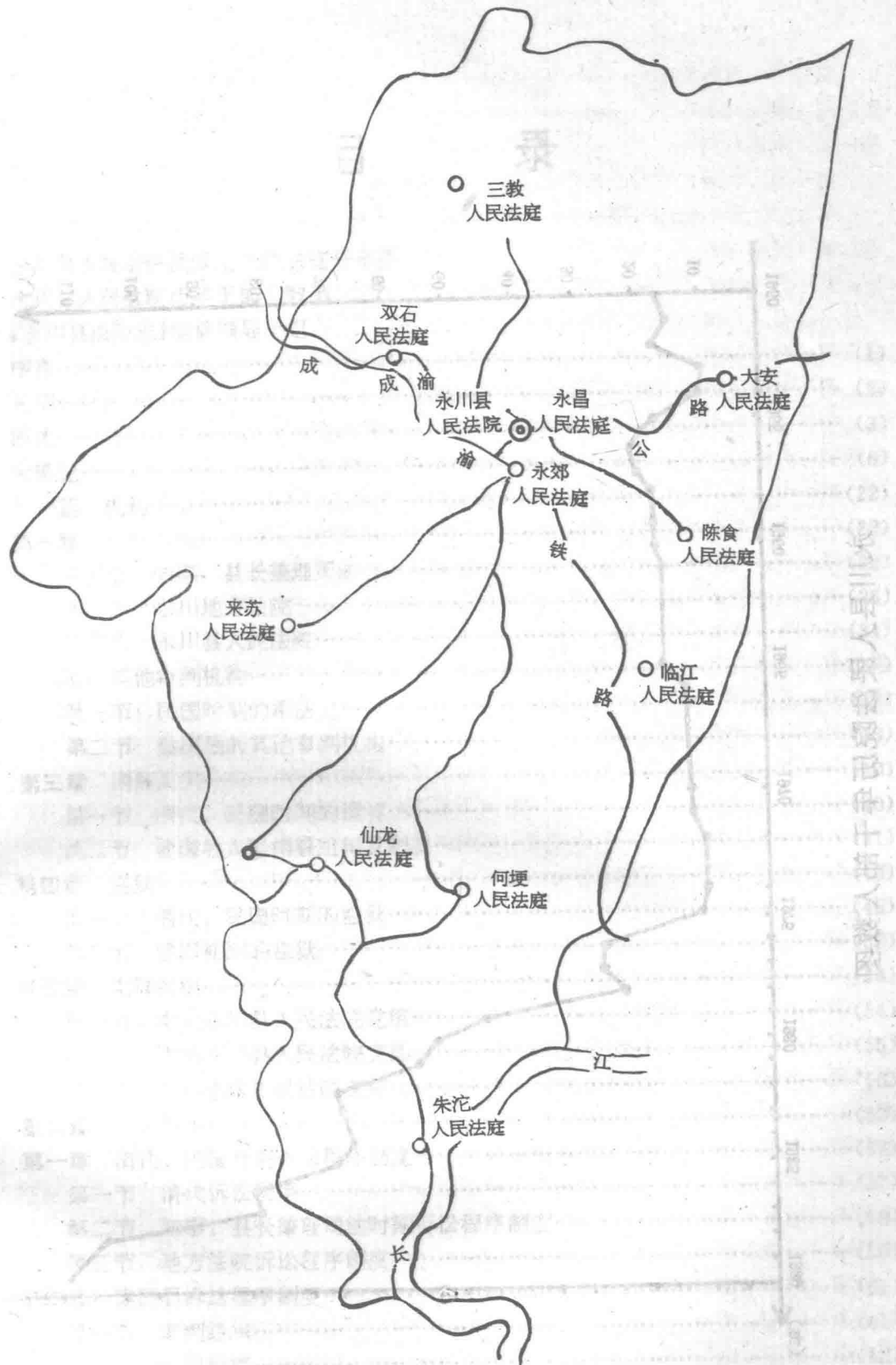
组 长：钱西元

成 员：蒋义方 夏素珍 王 连 廖万合 赵裕江
 罗清吉 罗树银 金永愈

主 笔：赵裕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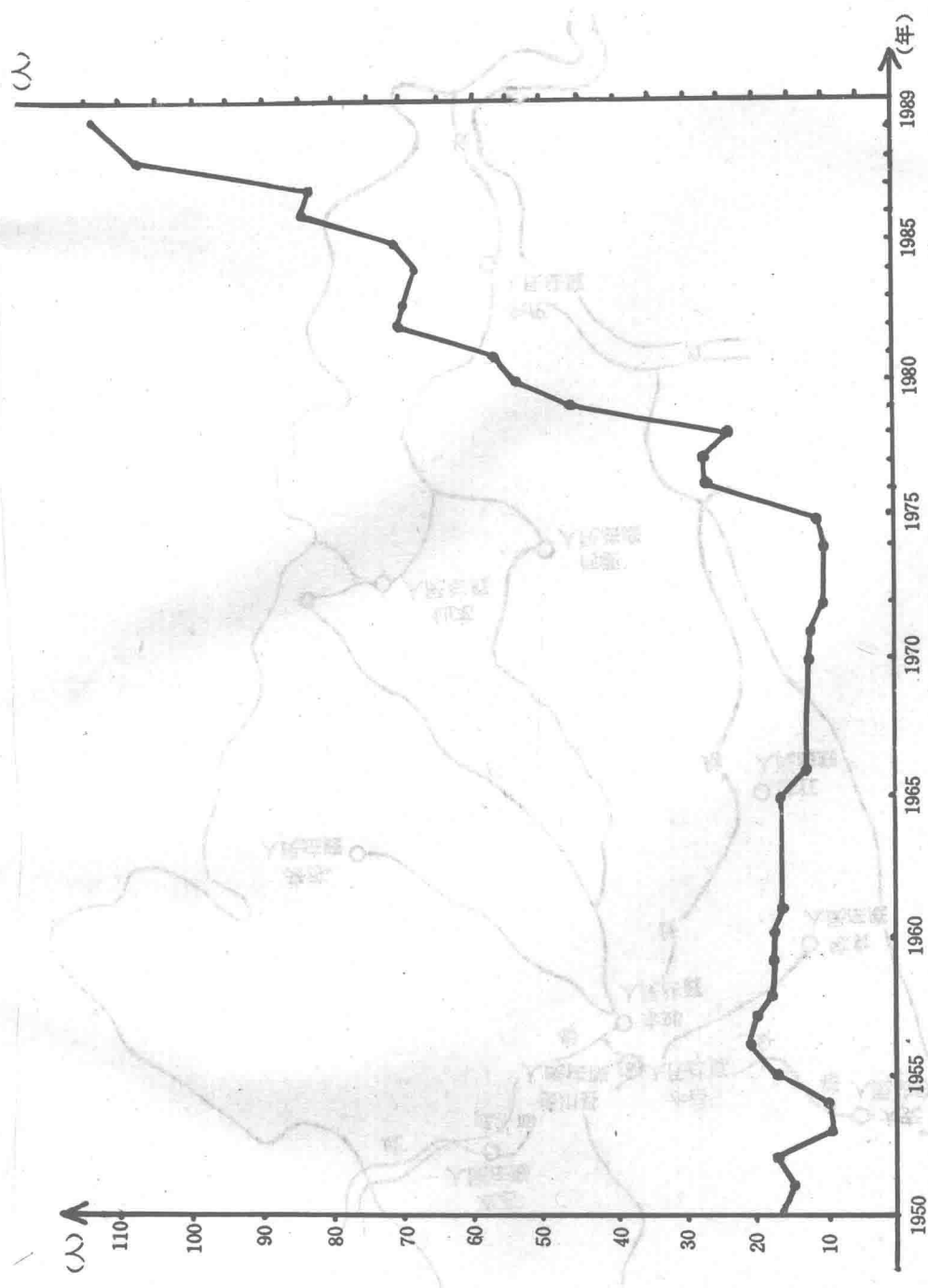
资 料 员：杨昌银 王忠元 李正超 姚德勤 程 效

特约编审：张义富



永川县人民法院及派出人民法庭
分 布 图

四川省人口统计年鉴 1989



永川县人民法院历年干部人数图

目 录

永川县人民法院及派出人民法庭分布图

永川县人民法院历年干部人数图

《永川县法院志》编纂领导小组

序言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记	(6)
第一篇 机构	(22)
第一章 审判机构	(22)
第一节 知事、县长兼理司法	(22)
第二节 永川地方法院	(26)
第三节 永川县人民法院	(31)
第二章 其他审判机构	(3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军法室	(37)
第二节 建国后的其他审判机构	(38)
第三章 调解组织	(40)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的调解	(40)
第二节 建国后人民调解组织及制度	(41)
第四章 监狱	(43)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的监狱	(43)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监狱	(52)
第五章 党群组织	(54)
第一节 中共永川县人民法院党组	(54)
第二节 中共永川县人民法院支部	(55)
第三节 共青团永川县法院支部	(56)
第二篇 诉讼程序	(57)
第一章 清代、民国时期诉讼程序制度	(57)
第一节 清代诉讼程序	(57)
第二节 知事、县长兼理司法时期诉讼程序制度	(58)
第三节 地方法院诉讼程序制度	(59)
第二章 建国后诉讼程序制度	(61)
第一节 审判组织	(61)
第二节 一审程序	(62)
第三节 再审程序	(68)
第四节 法院调解	(68)

第五节 执行程序.....	(70)
第三篇 审判	(73)
第一章 刑事审判	(73)
第一节 晚清、民国的刑事审判.....	(73)
第二节 建国后的刑事审判.....	(85)
第二章 民事审判	(95)
第一节 晚清、民国时期的民事审判.....	(95)
第二节 建国后的民事审判.....	(99)
第三章 经济审判	(109)
第一节 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109)
第二节 审判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110)
第四章 行政审判	(111)
第一节 行政审判组织.....	(111)
第二节 审判行政纠纷案件.....	(111)
第五章 诉讼费	(112)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诉讼费.....	(112)
第二节 建国后诉讼费.....	(118)
第四篇 审判监督	(120)
第一章 复查刑事案件	(121)
第一节 复查“镇反”案件.....	(121)
第二节 复查农村整风整社案件.....	(121)
第三节 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	(123)
第四节 处理历年刑事申诉案件.....	(125)
第二章 复查民事申诉案件	(131)
第五篇 执行	(132)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执行工作	(132)
第二章 建国后的执行工作	(138)
第一节 执行刑事案件.....	(138)
第二节 执行民事、经济案件.....	(138)
第六篇 行政工作	(140)
第一章 信访接待工作	(140)
第二章 档案文书工作	(142)
第三章 司法统计工作	(143)
第四章 财务工作	(144)
第五章 法院装备	(146)
第六章 审判法庭	(147)
第七章 法制宣传	(148)
第八章 表彰奖励	(149)
编后记.....	(150)
封面设计.....	朱晓波

序 言

人类社会自有国家以来,即有法律,即有司法审判机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莫不有自己的法律,然私有制国家的法律,皆以维护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压迫为己任;唯社会主义国家法律能真正为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

盛世修志,乃中华民族之传统。我们撰写《永川县法院志》之目的,欲以一县之司法审判史实,揭示法之实质及发展规律,收“一粒沙能见世界”之效。俾使百姓观之,能对私有制国家法制与社会主义法制之真伪优劣明辨于心,以明是非,知去从;执政者观之,能对永川司法审判之经验教训了然于胸,以晓得失,求完善;今人观之,能增强执法守法之自觉性;后人观之,能知史实以为借鉴。在封建社会长达二千余年之中国,经过漫长曲折的历史进程,方由“人治”逐渐走上“法治”的轨道。在法律之重要性已愈益为人们所认识,法院地位已愈益提高之今天,修好此《法院志》,固编撰者所孜孜以求;而《志》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更是我们殷殷之愿。

《永川县法院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结合永川司法审判实际,本着“详今略古”、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地反映晚清、民国时期永川司法审判的史实,也客观地记载永川县人民法院的发展过程及司法审判实践中的经验与教训。

我们编撰《永川县法院志》,虽经三载努力,但因思想水平不高,写作能力有限,加之史料遗阙甚多,故谬误不确之处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本志的编撰,承蒙各方面人士的关心和指教;永川县修志委员会、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曾评议初稿,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县志办公室总编张义富,予我们以具体指导;县档案局曾给予大力协助。在此,我们谨表谢意。

钱西元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日

凡 例

一、《永川县法院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依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司法审判及机构的演变发展状况和经验教训。内容略古详今,晚清和民国时期,一般从简;建国后特别是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详。

二、本志编写体例,按事以类从原则,以篇、章、节、目之编排方式,进行横排竖写。

三、本志记述上限为鸦片战争,个别史实亦上溯;下限为1989年。

四、本志纪年,清代用帝王年号,民国时期用民国年号,其后均以括号注明相应的公元年份;从建国起,均以公元纪年。事件可考至日者,记日;日不可考者,记月;月不可考者,记季(春、夏、秋、冬季)或年。

五、本志语言,以白话文为主,但不排除直接引用近、现代史料中浅显易懂的文言文。

六、本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

七、本志中的“建国前”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解放前”是指1949年12月4日永川县和平解放以前;“党”是指中国共产党;“团”是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县委”是指中共永川县委;“县政府”是指永川县人民政府。

概述

永川建县始于唐朝大历十一年(公元776年),隶昌州。民国初隶川东道,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隶四川省第三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建国初隶属川东行署璧山行政专员公署,1951年4月专署迁江津,乃属江津专署。1960年,专署移永川,1981年7月1日更名为四川省永川地区行政公署,永川遂又改属该行政公署。1983年4月永川地区与重庆市合并,永川县改属重庆市管辖。全县在解放初期辖6区1镇42乡,人口约37.3万。1953年4月铜梁县第六区5个乡划归永川,现改名为三教区;1974年2月,泸县宝丰乡划入永川来苏区;1979年4月江津县朱沱区并入永川。现全县面积为1681平方公里,辖1区级镇、10区,63乡(镇)、5个街道办事处,总人口98万余。

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巩固统治秩序、维护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工具。

县级审判机构历来按照行政区域而设置。清代司法沿袭明制,县无专门审判机构,知县行使行政和司法权。中华民国初期仍由知事(县长)兼理司法,设承审员辅佐办案,谓承审员制。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6月建立永川地方法院,司法与行政分立,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同时,国民政府为推行法西斯专政,设置了军法室等专门审判机关,仍由县长担任军法官,行使审判权。

清代司法审判从属行政,实行侦检合一,刑民不分,重刑轻民。审判案件,采取纠问式和控告式诉讼程序,坐堂问案,察颜观色,刑讯逼供,屈打成招,罪从供定,草菅人命。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知县吴绛在《永川公牍》中称:“偷罗卜拒捕,照例格杀勿论。团族支使多事,借尸图逞,此风断不可长。”“女子许嫁,应以父母为主;无亲生父母,应以过继父母为主;或有亲属伯叔弟兄,而不能抚养,应以能抚养之人为主;亲属不能抚养,并准由该女子自主。”从这里可以窥见一般。清代司法从巩固统治出发,曾主张德主刑辅,重狱慎刑,建立死刑复核、会审、录囚等一系列制度,体现所谓的“恩威并重、罚教结合”的原则,但仅是一纸空文。例如清末规定审判以《大清律例》为据,但判决并不直接引用法律条文,任由判官决定。知县审案,无论对原告、被告及证人,均可刑讯。据《永川公牍》,知县吴绛在职一年多里,判决处罚方式就有笼禁、责枷示众、笞杖、驱逐、责板、押待质所、具结、簿责示警、革斥等。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在司法制度方面正式承认帝国主义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使中国司法制度半殖民地半封建化。

中华民国建立后,开始实行资产阶级民主,南京临时政府进行司法改革,规定“司法为独立机关,一概不准刑讯。”但未能实施,即被北洋军阀所推翻。四川军阀各自为政,刑讯逼供,讼费繁多,官吏只图敛财,公民没有丝毫的民主权利。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依靠特务、警察镇压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更置法律于不顾。中华民国的《六法全书》抄袭西方司法制度,规定了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独立审判、回避、辩护、上诉等制度。但在永川,无论是承审员或是地方法院都未认真执行,仍是坐堂问案,察颜观色,刑讯逼供,定罪量刑都出自法官的“自由心证”,主观断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国民党政权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各级人民法院。1950年12月21日,永川县人民法院建立,属于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1954年《宪法》确定我国的政治制度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法院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明显提高,进一步保证了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经历了曲折的过程,逐步得到完善。建国初,在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继承和发扬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建立各级人民法院及其工作原则。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坚决废除肉刑和刑讯逼供。“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人民法庭行使侦查、逮捕、审判权,惩治危害人民与国家利益、进行阴谋暴乱、破坏社会治安的恶霸、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及违抗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证土地改革的顺利完成。在此期间,县人民法院建立巡回法庭,审理一般刑、民事案件;推行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制度。在司法改革、“三反”等运动中,彻底批判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从思想上、组织上整顿、改造司法人员,建立起一支崭新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司法队伍。1954年《宪法》公布后,依照《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在党委领导下,人民法院开始独立行使审判权,推行了陪审、回避、辩护、合议等制度。1956年,在各区建立了县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人民法庭后,人民法院在思想上、组织上和业务建设上,迅速健康地向前发展。1957年后,由于“左”的错误的影响,轻视法律和法制建设的思想流行起来,错误地批判了《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中规定的某些司法原则和制度,搞司法工作“大跃进”。诉讼中不按法定程序和制度办案的现象增多。1962年以后,人民法院逐步纠正“左”的偏差,经过整顿,审判工作恢复了正常秩序。“文化大革命”期间,法院被砸烂,1968年实行军管,审判制度被破坏,冤假错案大量发生。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错案。各项刑、民事法律、法令陆续制定,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在程序法方面有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行政诉讼法》;在实体法方面有了《刑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法院审判工作由主要依靠政策发展到既依靠政策又依靠法律的新阶段。同时,加强人民法院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做到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法无二随,官无悔判”是中国封建时代的法制原则。由于刑讯逼供,罪从供定,法官“自由心证”定案,造成的冤假错案不可能得到纠正。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共和国,关心人民的疾苦,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制定和贯彻执行“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永川解放以来,在历次政治运动后,人民法院都主动地对判决的案件进行复查。“镇反”运动后,纠正了部分错案。1956年对社会“镇反”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1962年对农村“整风整社”中被错判的基层干部作了甄别平反。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政治路线,拨乱反正,全面复查纠正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冤假错案,对“文化大革命”前后的申诉案件,一律进行复查,本着“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原则,对大批被错误处理的干部群众宣告无罪、恢复名誉,对死者进行昭雪。法院建立

了审判监督程序,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刑、民事调解、判决、裁定,只要发现在事实上或者法律适用上有错误,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提审,本级人民法院院长也可以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随时进行复查,保证了错判案件及时得到纠正。

在大力加强审判工作的同时,法院自身建设逐步得到充实完善。到1989年底,永川县人民法院机构由解放初期的一室(秘书室),发展到二室(办公室、研究室)、一科(政工科)、七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庭、执行庭)和十一个人民法庭。法院工作人员由1951年的15人发展为113人,增长了6.5倍。其中正副院长4人,调研员3人,正副庭长23人,审判员10人,助理审判员29人,书记员30人,其他14人。经过不断整顿、多渠道培训和审判实践的锻炼,法院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案件审结率逐年上升。1989年受理各类案件2348件(含1988年旧存),审结2097件,分别比1988年上升35.6%,28.7%。刑事审判个人最高年结案56件,民事审判个人最高年结案50件,经济审判个人最高年结案46件。永川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已踏上新的台阶,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服务四化”,促进永川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大事记

唐·大历十一年(公元 776 年)

是年 割泸州、璧山两县地置永川县,隶昌州。

清·顺治十八年(公元 1661 年)

是年 知县赵国显上任,因战乱,永川城廓已毁,居民无几,乃将署衙迁往松溉。

清·康熙四年(公元 1665 年)

是年 知县王耘,将署衙自松溉迁回县城(现永昌镇),建城隍庙,权为县署地址。

清·康熙六年(公元 1667 年)

是年 知县金汤在永昌镇北山修建县衙门。

清·康熙四十二年(公元 1703 年)

是年 知县马汝愈在县衙大门外面西侧创建监狱,置典狱署。

清·康熙五十七年(公元 1718 年)

是年 知县沈庸改建衙署,设吏、户、礼、兵、刑、工、仓、承发等八房。刑房配置案牍、刑名师爷协助知县审案。置典衙署,设典史一员,主管监狱、缉盗事项。

清·同治四年(公元 1865 年)

是年 知县方翊清设三费局(现武装部地址),承担司法勘验、缉捕、招解经费开支事宜。

清·宣统三年(公元 1911 年)

11月23日 永川反正独立,设“蜀军都督府永川县地方司令官”,旋改称“四川都督府永川县知事”。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设永川县行政公署,次年8月改为永川县知事公署;民国十九年(公元1930年)3月25日改称“永川县政府”,至解放。

民国二年(公元 1913 年)

是年 永川县行政公署废除清代八房机构,设立民事、刑事股,办理公署行政文件和刑、民诉讼事宜。

民国四年(公元 1915 年)

9月16日 四川省高等审判厅任命王光炜为代理承审员,协助知县审判刑、民诉讼

案件。

辛亥革命后,前清典狱署改称管狱署,民国十年(公元1921年)改建监舍,分为监狱,第一、第二看守所。同年2月,知事唐步瀛、承审员张修孝撤销前清三费局,改建司法收支处。

民国六年(公元1917年)

12月19日 滇军人城,县知事刘德沛、帮审李瓚高卷款潜逃。

民国九年(公元1920年)

10月27日 县知事傅崇忠呈报:“职县糜烂,徐前知事虚舟、洪伪知事锡龄携印卷款潜逃,仅存诉状一千九百九十二本。”

民国十二年(公元1923年)

6月17日 知事刘树章卷款潜逃。在职仅3天。

9月17日 知事岳金石离任后,县人刻“贪钱酷虐”虐政碑。

10月30日 知事曾广致以“城内军队林立,索粮索款,无力维持”,辞职而去。

12月13日 知事龚陶携印潜逃。

民国十三年(公元1924年)

2月19日 军阀部队涌到看守所,劫走朱老么等押犯56名。

民国十五年(公元1926年)

5月13日 黔军败退,监狱看护谢洪兴等乘机打坏监门,放出犯人12名。

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

12月19日 军阀赖心辉军抵永,知事吴国义卷款潜逃,乱军毁坏监门,劫走监狱人犯58名,其中女犯10名。看守所人犯59名亦悉被释放。

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

是年 蒋介石入川,四川防区时代结束,在永川设置四川第三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专员沈鹏兼永川县长,设立军法处,合署审理司法案件。

民国二十六年(公元1937年)

6月1日 永川县民、刑书记处改组为永川县司法处,设主任审判官行使审判权。

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

6月3日 成立永川地方法院,院址设在县衙大门外东侧,由原三费局、肖曹庙旧址改建。首任院长为推事沈仲荃。

是月 撤销司法处,改设军法室,由县长兼任军法官,置承审员1名办理军法和烟毒案件。

民国二十九年(公元1940年)

8月17日 日机轰炸永川,监狱中弹一枚,囚犯伤亡5人,脱逃200人,追捕回5人。轰炸中,法院、监所亦受波及,乃迁往来苏镇办公。1942年4月20日再迁城厢大顺号(今东南乡工农村七组),至抗日战争胜利后,地方法院方迁回原址(永昌镇昌州路县府大门外东侧)。

民国三十七年(公元1948年)

4月27日 璧山地方法院王继纯奉命检查永川地方法院院长王德懿违法贪污案。是年8月11日,王德懿调离永川。

9月16日 执达员谢荣吉代递当事人张炳轩诉状,从中贪污诉讼费67万元后,托病请假隐匿。

10月22日 主任看守范容、候补看守长牟楷因人犯脱逃,不假潜逃。

1949年

12月4日 永川和平解放。同月17日永川县人民政府成立,旋即成立接管委员会,由司法股接收了永川地方法院的全部资产、档案,依照“原封不动,系统接管”和“暂不打乱,逐步改造”的方针,对旧司法人员组织学习,施以政治教育,矫正过去错误的服务观念,指出为人民服务之意义后,作了安置和处理。

1950年

1月16日 永川县人民政府成立司法组,由原地方法院院长胡庆熹继续主持工作。3月15日,司法组改称永川县人民政府司法委员会,有成员11人,钱文涛兼主任,刘汉山兼副主任。

2月21日 永川县临时革命人民法庭成立,并在永昌镇新桥公园首次召开公审大会,判处匪首、杀人犯张洪成、康永清、杨树荣、邓国强、代树清等五犯死刑。

8月16日 永川县临时革命人民法庭在永昌镇新桥公园召开公审大会,判处匪“中国民众救国军东西山游击军区”司令白升荣、匪“永川县长”陈鹤鸣死刑,立即执行。

12月10日 奉璧山专署命令成立永川县人民法庭,任命审判委员会委员7人。审判长由钱文涛兼任,副审判长由闻立修、栾云卿兼任。同月30日在全县7个区设立人民法庭分庭。人民法庭及其分庭配合减租退押、土地改革运动,迅速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

12月20日 为配合区、乡减租退押斗争,永川县人民法庭在县城新桥公园召开公审大会,公审枪决嘉阜乡恶霸匪首余光明、魏焕庭、万祖德和特务崔观瀚等4人;斗争地主张伟仁、张行之,限期退押。

12月21日 永川县人民法院成立。璧山专员公署任命栾云卿为院长。

12月29日 县人民法庭在县城新桥公园召开公审大会,支持第一区(现永郊区)减

租退押斗争。到会群众万余人。对恶霸地主张伟仁、孙南垓、匪首谭安位、罗金荣、曾清及通匪、贪污犯丁达泉执行死刑；并责令恶霸地主余瑞霖等6人限期退清或缴清押金。此后，各区人民法庭陆续召开支持减租退押的群众大会，枪决了一批组织土匪、抗拒退押的恶霸匪特分子。

1951年

2月17日 在县城中和河坝广场举行“永川县各界人民庆祝剿匪胜利大会”，并惩办匪纵队司令宋银洲（宋双）及匪首范海云等9人。

2月29日 永川县人民法庭在中河坝召开有全县农民代表两万人参加的控诉大会，枪决“三光”（即国民党永川县党部书记刘铤，民社党永川县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彭光远，县参议员、团管区副司令陈文光）。全县“镇反”运动迅速达到高潮。

4月17日 永川县人民法院看守所正式移交永川县公安局。

5月1日 全县举行和平示威游行，支持抗美援朝战争。县人民法院在中河坝广场群众大会上，宣判一批恶霸匪特死刑。

11月23日 江津专署任命元守松为永川县人民法院副院长，主持全院工作。

12月22日 法院院长栾云卿因动用囚粮修建法院办公楼房，被免去院长职务，调离法院。

12月下旬 永川县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至1952年8月底结束。斗争初期，法院运用政策不当，搞刑讯逼供，一名家属伤残。上级发现后，作了纠正。

1952年

2月1日 永川县人民法院在县中河坝召开大会，以贪污罪判处四区（现何埂区）粮库副主任水汉山死刑，立即执行。

3月18日 松溉发生“奸商集团”案。因逼供信、坏分子趁机挟仇报复，捏造“组织土匪、分匪赃”、“逃避‘五反’结义社”等假案，造成“松溉事件”冤假错案。

5月1日 县直属机关人民法庭（即“三反”人民法庭）成立，受理贪污盗窃案件。县委书记刘平兼任审判长，钱文涛、元守松兼任副审判长。人民法庭依法惩办了严重贪污盗窃分子67名。于是年8月结束。

5月15日 中共永川县委召开区长会议，部署禁烟禁毒工作。在禁烟禁毒运动中，判处了一批烟毒犯。

8月26日 县人民法院在永昌镇中河坝召开公审大会，宣传贯彻《婚姻法》，惩处了一批强奸、虐待妇女的罪犯。全县每村各派2人到会。

9月22日 副院长元守松被任命为院长。

10月22日 永川县司法改革委员会成立，由党政领导和各界代表共9人组成，钱文涛任主任委员，李秉春任副主任委员兼司法改革办公室主任。各区、镇设立司法改革小组。司法改革的目的是彻底批判司法队伍中的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揭露司法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从政治上、组织上和思想上整顿各级人民法院。

12月29日 永川县人民法庭在中河坝召开五千余人参加的公判大会，对在司法改

革中揭发出来的两起错杀案件宣布平反,对被错杀者亲属予以抚恤。

12月底 司法改革运动结束。

1953年

3月1日 永川县人民法院建立审判委员会,由5人组成,县长袁中玉兼主任委员,院长元守松为副主任委员。

3月2日 中共永川县委部署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活动,宣传男女婚姻自由,反对包办、买卖婚姻,取缔童养媳,反对男尊女卑的封建观念,实行男女平等,切实保障妇女和儿童的切身利益的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

7月18日 “美人店事件”平息。茶店四村美人店归根道道徒唐正明(女),自称“活观音”替人“摩病”,自是年5月活动于美人店和茶店场,在何聂氏等人煽动下,装神弄鬼,“摩病”骗人,致永川、大足、重庆、成都等两市十二县受骗群众达二万五千余人,因病求摩不治死亡者17人,打伤基层干部,酿成骚乱事件。所谓“美人店事件”,影响重大。是年11月26日,永川县人民法院在二区召开公审大会,判处主犯唐正明、何聂氏死刑,同案犯杨清荣、杨汉青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7月22日 全县11个区、镇建立了普选人民法庭,受理永川县第一届人民代表普选中的违法案件和选民资格争议案件。到1954年6月止,共受理破坏选举和选民争议案件171件。

1954年

2月1日 江津专员公署任命高佩芝为永川县人民法院院长。同年3月3日撤销邓洪福副院长职务。4月9日,免除元守松院长职务。二人均调离法院。

3月11日 卢继双被任命为永川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1955年

5月9日 一区前峰乡(现青峰乡)五村一贯道坛主张吉品因盗窃新店、青峰乡供销社财产价值1,300余元,被县法院判处死刑。

8月 针对阶级斗争的严峻形势,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和六月全国司法会议精神,永川县开展了社会镇压反革命的斗争。按照“既合法又及时”的原则,依法判处了一批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犯罪案件,保卫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

9月 永川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高佩芝为法院院长。

同月 开始贯彻《人民法院组织法》,刑事案件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实行公开审判、陪审、回避、辩护、合议、上诉等制度。

1956年

1月16日 建立张家人民法庭。

3月11日 永川县人民法院在县大众川剧团召开公审大会,判处永川首例反革命组织“中国科学社会民主党”首犯万荣刚、主犯沈士豪无期徒刑。